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01號

原告 林鐘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臉書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特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未於起訴狀內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然此尚屬可得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有裁定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之必要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魏浚庭